

附件 1

2017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目标

序号	指标内容
1	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框架。
2	分级诊疗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。
3	家庭医生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% 以上。
4	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全面推开综合改革，初步建立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、相互促进的管理体制和治理机制。
5	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（不含中药饮片）总体降到 30% 左右，百元医疗收入（不含药品收入）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 20 元以下。
6	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监测和考核机制逐步建立健全，全省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力争降到 10% 以下。
7	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。
8	全面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，积极完善按病种、按人头、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。